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
院長候選人初選意見調查須知**

- 一、意見調查時間：113年12月24日（星期二）10:40~15:30
- 二、意見調查地點：海運學院會議室（海空大樓203室）
- 三、選舉人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學院全體專任及專案教師均具有意見調查權，由各系所主管確認名冊，並經113年11月28日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查通過。
 - （二）本學期休假、進修、借調在外、留職停薪及因公出差之教師亦具有選舉權（不含停聘教師）。惟須於投票日親自辦理意見調查作業。
- 四、院長候選人名冊業經113年11月28日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查通過。
- 五、意見調查權採無記名投票法，選票統一印製，並加蓋遴選委員會戳記方始為有效。
- 六、意見調查行使，由意見調查人於意見調查選票圈選欄上，以遴選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，於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欄位擇一圈選。圈選後，不得將選舉票出示他人。
- 七、投票時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無效票。
 - （一）非遴選委員會製發之意見調查表者。
 - （二）圈選超過一個以上選項者。
 - （三）圈選位置不能辨別其意義者。
 - （四）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 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 - （六）將意見調查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- （七）將意見調查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意義者。
 - （八）不加圈選，完全空白者。
 - （九）非使用遴選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 - （十）其他認定有爭議時，授權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之。
- 八、本須知經113年11月28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